

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年产 2000 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3日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根据《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年产200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00807)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年产200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建设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是一家主要经营五金制品销售的公司。企业利用位于永康市方岩镇方岩工业功能分区星广大道22号的自有闲置工业厂房,采用先进工艺,购置数控机床、空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200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企业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备案,并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784-31-03-090364-000。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12月编制了《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年产200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9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年产200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53号)。

项目于2020年1月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7月开始试生产。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18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4.8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华溪。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浇铸废气、造型废气、打磨废气、抛丸废气、熔化废气。

浇铸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造型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抛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G1 15m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G2 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去毛刺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车间降噪设计：日常生产关闭窗户。

2、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3、实施减振隔声处理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炉渣、融化工序集尘灰、废砂、废边角料、集尘灰、废抛丸砂、废砂轮、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炉渣、融化工序集尘灰、废砂、废边角料、集尘灰、废抛丸砂、废砂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 pH、LAS、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G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熔化废气G2排气筒出口颗粒物达到《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二级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在57-63dB(A)之间，厂界夜间噪声范围在51-54dB(A)之间，厂界东北侧的最大昼间噪声为63dB(A)，厂界东北侧的最大夜间噪声为54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液)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为炉渣、融化工序集尘灰、废砂、废边角料、集尘灰、废抛丸砂、废砂轮、一般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炉渣、融化工序集尘灰、废砂、废边角料、集尘灰、废抛丸砂、废砂轮、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金环建永〔2020〕132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附近敏感点派溪村居民点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7dB(A)，最大昼间噪声为45dB(A)，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

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年产2000吨五金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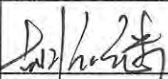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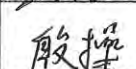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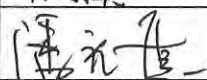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废气处理设施做好粉尘清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做好检测平台和永久性检测口，定期自行检测；

4、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建设，防雨防渗处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编制单位
	金华市金秋环保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
4	专家组		

永康市碧辉五金制品厂

2020年9月3日

